

實習辦法

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需包括下列項目，請依序填寫，並輸出成 pdf 檔！

1. 實習目標

◇ 機構目標：

- 提供諮商心理師一個具有支持性與啟發性的社區諮商機構的環境
- 藉由實習心理師的協助深化社區服務包含一二三級從預防性到處遇性與治療性的服務
- 培育實習心理師具備在社區機構發展的潛力

◇ 實習心理師目標：

- 學習行政服務(櫃台個管、相關行政庶務)
- 提供並學習直接服務(外展、接線、接案)
- 在專業心理師與督導的引導與其他相關訓練課程的過程中學習成長

2. 實習時間 (明確指出實習時段、每週幾時、總時程或總時數等)

◇ 實習期間：一年(每年 7/1~隔年 6/30)

◇ 每週時段：一週共四天班

◇ 總時程：1 個時段 4 小時，實習每周 8 個時段 (行政班 5 個時段，其餘為實務接案時段)

3. 實習工作 (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個別治療部分，會以實習生開出特別方案為主，讓實習生接社區一般大眾各種議題的個案。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實習生在實習一年中至少可帶領一次諮商團體或是工作坊，結合社區民眾需求與實習生自身專長和有興趣的領域。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個案概念化與個案評估診斷基本認識與學習為接案之必須。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社區中學校或里民活動中心之外展接案或宣導講座等服務。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櫃台個管服務，電話初談、EAP 接線。

4. 專業督導

(1) 行政督導（督導來源、督導頻率、督導方式）

- ◇ 督導來源：本所之所長與個管員
- ◇ 督導頻率：一週一次，不定期視情況調整
- ◇ 督導方式：個別、團體督導

(2) 專業督導（督導來源、督導頻率、督導方式）

- ◇ 督導來源：本診所三位合格諮商督導
- ◇ 督導頻率：一週一次，一年 50 小時
- ◇ 督導方式：一對一個別督導

5. 專業訓練（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如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等）

- ◇ 團體督導：主要以行政督導內容為主，討論有關例如櫃台個管、接線、初談等等行政庶務的問題
- ◇ 個別督導：以提報個案方式，以一對一的形式，學習心理諮商與個案概念化等相關專業知識
- ◇ 專業知能研習：自由參與治療所心理師開設的活動、講座或工作坊等相關課程深化學習
- ◇ 團體諮商/工作坊：實習心理師自帶團體或工作坊並與機構心理師討論與學習

6. 實習請假（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

- ◇ 行政班部分請事假需提前向行政主管請假並安排其他人力支援
- ◇ 行政班與接案班總時數需補足一年基本要求

7. 實習考核（如何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如透過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

- ◇ 實習生簽到
- ◇ 實習生時數紀錄每月交予機構心理師簽核
- ◇ 實習週誌需寫每週實習心得
- ◇ 從個別與團體督導歷程中評估

8. 終止實習（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

- ◇ 若實習生因不可抗力因素需終止實習，提供相關證明予以終止實習

9. 實習證明書（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

- ◇ 平時定期與督導和行政主管回顧實習進度，實習時間結束後依據實習時數和成績提出申請，作最終核印。

10. 其他（上述未詳列之處）